商丘市睢阳区交通运输局2023年第二批及第五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项目(第一标段)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商睢财采磋-2025-51

招标编号: 商政采〔2025〕497号

采 购 人: 商丘市睢阳区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公司:河南中融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商丘市睢阳区交通运输局2023年第二批及第五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条件:

河南中融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商丘市睢阳区交通运输局的委托,就商丘市睢阳区交通运输局 2023年第二批及第五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 参加竞争性磋商,磋商公告如下: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 商丘市睢阳区交通运输局2023年第二批及第五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项目
- 2.2 采购编号: 商睢财采磋-2025-51, 招标编号: 商政采(2025)497号
- 2.3 建设地点: 商丘市睢阳区
- 2.4 招标控制价:
- 第一标段: 2446263.00元
- 第二标段:施工标段中标价的1.5%(约为36693.95元,最终以工程竣工结算为准)。
- 2.5 招标范围:
- 第一标段: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 第二标段:施工及验收全过程监理(含缺陷责任期)
- 2.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 2个标段
- 2.7 工期:
- 第一标段: 60日历天
- 第二标段: 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 2.8 质量要求:
- 第一标段: 合格, 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第二标段: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及规范
- 2.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2.10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2.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对中小企业:是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须提供营业执照)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2024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 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第一标段:响应人需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具有劳务合同和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并提供可供查询方式),且无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第二标段:响应人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拟派项目总监需具备交通部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并提供劳动合同及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并提供可供查询方式)。
-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开启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供应商报名要求及磋商文件获取: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 照 页面提示进场网上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磋商文件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各供应商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 4.2 报名时间: 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 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 4.3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 4.4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 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 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磋商时间、地点:

-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2025年08月26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 5.2 磋商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三(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 5.3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 5.4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26日上午9时00分至2025年08月26日上午10时00分; 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5.5 逾期递交(未完成投标签到的)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声明:供应商存在造假行为的,报相关部门进行相应处理(如:拉入"黑名单")。

各潜在响应人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日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商丘市睢阳区交通运输局

联 系 人: 隋女士

电话: 0370-3011720

地址: 商丘市睢阳区北海路西段路北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融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黄河南路与祥盛街SOHO新干线A座907号

联系人: 黄先生

电 话: 19937096200

河南中融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 1	采购人	采购单位:商丘市睢阳区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隋女士 电话:0370-3011720 地址:商丘市睢阳区北海路西段路北
1. 1.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融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黄河南路与祥盛街SOHO新干线A座907号 联系人:黄先生 电 话:19937096200
1. 1.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 1. 4	项目名称	商丘市睢阳区交通运输局2023年第二批及第五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商丘市睢阳区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招标控制价	2446263.00元
1. 2. 3	采购项目性质	工程
1. 2. 4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以及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 3. 2	工期	60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 5.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分 包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
1.8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 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 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其他材料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2446263.00元 响应人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取消其磋商资格
3. 3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 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 1.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4. 2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5. 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相关技术专家 2 人,业主代表 1 人; 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1-3名</u>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_10_%。
		履约保证金形式: 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
6. 1		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
		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
		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3日历日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
		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
6. 2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
		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5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
		后 5 个工作日内。
6.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部门审计或第三方审核结果并经审计部门确认后拨付至合同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经复验合格后无息支付。
_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 002号
7.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文件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响应文件递交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采用电子评审时以电子招投标文件为准。

为更好的服务各方主体,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招标人、投标人工具箱进行优化,并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6 月 25 日发布的"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 2021-6-25 和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 2021-6-25"

提示:

根据《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 号)和《2019 年全省公共资源管理 工作要点》(豫公管办【2019】4 号)要求,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继上线了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各项电子化交 易功能,经过对系统各模块功能和效果进行全面测试和优化, 目前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已具备正式运行条件。现定于 2020 年 1 月 2 日起全面运行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逐步关闭四楼开标场所,启用二楼开标大厅。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 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招标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 投标人应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 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要求,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IP 地址上传;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一我要投标一操作一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采购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建设内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建设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 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 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 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 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 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 1.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日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将澄清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附评标办法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将答复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录 (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7) 供应商类似的项目
- (8)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 (9) 项目管理机构表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其它资料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1)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 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 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 ,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 必须按 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 终报价:

(2) 供应商应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 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 角 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 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 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 6、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一我要投标一操作一下载中标通知书完 成自行下载。
 - (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3.4.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备注部分没有内容的需填写"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4.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4.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1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2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 5.2.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5.2.2 磋商。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 5.3.1 磋商组织: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 5.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 5.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 评审,磋商小组根据本须知第5.3.5 款及5.3.6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磋商小组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_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标准	投标人资格	详见磋商公告
2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预算价
		招标范围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5.3.6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3)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 (4)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6) 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5.3.7 在初审阶段,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5.3.8 详细磋商:
-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

- (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 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 所 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7)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5.3.9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 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综合评分法附后。

5.3.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 签 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 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政 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 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 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 未成交供应商。
- 5.6.2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 在 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 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 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 6.1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 6.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 6.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具体赔偿办 法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6.4 **履约保证金**

- 6.4.1 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6.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6.4.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合同货币,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 6.4.4 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图纸与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磋商公告附件处下载)

- 2. 工程量清单说明
- 2.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 国家标 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 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 量单位。
- 2.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 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2.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 2.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三册)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二册)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 2.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二册)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 2.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 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 2.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3. 投标报价说明
 - 3.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3.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施工扬尘防治和安全生产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3.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 3.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 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 3.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 3.6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险费)至第700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为4‰。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为壹佰万元,保险费率为3‰。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列有上述保险费的支付子目,投标人根据上述保险费率计算出保险费,填入工程量清单。除上述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以外,所投其他保险的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在报价中单独列出。
- 3.7 安全生产费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单独列出,按投标报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1.5%计取(计算结果:取整),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在另行支付。
 - 3.8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 3.9 合同期内不调价。
 - 4. 其他说明: 依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 5. 图纸(磋商公告附件处下载)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一册)合同附件格式执行。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第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自己已

第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己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己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 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己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8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 具有相同含义。
-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6 转包: 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 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 全的施工行为。
- 1.1.6.9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 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 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 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于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己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于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 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 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

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于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 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 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15.6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15.8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 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 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19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 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二方对其恢复,所发生 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 (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妻自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 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 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 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 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 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 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 (4)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
 - (6)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4.3 分包

第4.3.2 项

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二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 (5)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 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总工和技术、财 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 (7)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 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 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 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 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 (2) 劳务分包应 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 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4.3.7 项:

-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 6. 3 项细化为: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己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 (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 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 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 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

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 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 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 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己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 (2)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己经指示承包 人有可能发生 ,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

补充第 4.12 、4.13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己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己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技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承包人为非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 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 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 2. 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 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 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 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己按承诺 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 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 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 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 助承包人办理相关于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 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 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国堪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土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 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第9.2.5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 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 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 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 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 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 --第 9.2.11 项:

-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 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 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 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 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 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 (2)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一一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 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 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14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 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14天内。

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10.3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己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 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 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己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 雪、风等)。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规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己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5)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己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己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

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 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 。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和第 13.1.5 项:

-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本款补充第 13. 2. 3 项第 13. 2. 10 项:

- 13.2.3 公路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总工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 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 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 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 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前交给 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 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 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 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4 款:

-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己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 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 6. 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 (1)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16.1.1项或第16.1.2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 (2)在合同在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1 一 (B1+B2+B3++Bn)。

本日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 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 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土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2)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 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己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 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己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己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 , 监理人认为材料 、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 (2) 当材料、设备己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园,扣回期不超过3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 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 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 (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 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 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 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42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 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 3. 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 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 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 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 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 日期相应提前。
 -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 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 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己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 (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 费)至 700 章 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 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 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56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 (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 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 、火山爆发 、泥石流 、暴雨 (雪)、台风、龙卷风 、水灾等 自 然灾害;
-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 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 、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 (2) 目细化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 2) 目细化为: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己付款的材料 、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 发包人付款后, 该材料 、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 , 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 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 、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 (1)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 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 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 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 (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 款另有约定外"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 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第	标段
(ツロ	你权

响应性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	应	商:	(盖单位	章)
法定	代表	受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	(签章)	
E	1	期:		

目 录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录 (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7) 供应商类似的项目业绩清单
- (8)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 (9) 项目管理机构表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其它资料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报价函

致: _(采购人)_

-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_日历天内(工期),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___ 日历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 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 7.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 报价为成交价)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 编号
工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	7 商:							
单位	性质:							
地	址:							
成立	时间:_		_年		月	目		
经营	期限:							
签	名:			_性	别:_			
年	龄:			_职	务:_			
系 明。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
附:	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	5单位章)
						在	В Н	

4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 (姓名)系	(供应商	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	现委托_	(签名	3
)为	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	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	交、撤回、	. 修改	
<u>(</u> 项	<u>目名称)</u> 磋商「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司和处理有关事	事宜,其法	律后果由我	戈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	托权。						
	附: 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身份	分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至)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主)
			身份证号码:					
					在	目	Ħ	

备注: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供应商:				_ (盖单位章)
	年	月	Н	

7 供应商类似的项目业绩

8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9 项目管理机构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TI 6	1.1 A	70.1b		į	执业或职业资本	各证明	备注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证号	
			, , , , ,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社保等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或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劳动合同、社保等扫描件。

姓名		年 龄			学历	
执业资格				执业	L或职业证号	
职称		职 务		拟名	E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 <u>、</u>	业于	学核	٤	专业	
		主	要施工管理	经历		
时间	:	参加过的类	き似项目 ニュー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项目名称)____ 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 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1 其它资料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	区重声明,	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	
政	(策的通知》	(财库	(2017)	141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	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且本单	
位	左参加	单位的_	Į	页目采购流	舌动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星/提供服务)	
,	或者提供其	他残疾人	【福利性	E单位制设	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	商标的货物)
0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 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2、审核供应商的资质。磋商小组将不对无效响应文件或废标进行评审或打分。
 - 3、各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因素对响应单位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 4、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单位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 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 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 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单位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磋商小组汇总每个评委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情况,合计平均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磋商小组 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 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 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 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具体评标细则

评分因	素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30分)	价格评分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 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单位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 分为满分。其他响应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数值 精度为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注: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价格扣 除。 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 水平(5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 施(须含有绿色施	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1) 施工方案合理得 4 分,较为合理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工土西奴 弗进仁玉	2) 施工技术措施合理得 4 分, 较为合理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 证措施(8分)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 8 分,较强得 6 分,一般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	合理得 5 分,较为合理得 3 分,一般得 1分,没有不得分。
(49 分)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 8 分, 较强得 5 分, 一般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须含 有绿色施工设备)(5分)	施工机械及施工各阶段投入人员配置合理得 5 分,较为合理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新以番、新祝科的 采用程度,其在确 保质量、降低成本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 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须含有绿色施工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 合理得 5 分,较为合理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场困难的分析和对	针对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施工难点并进行分析和处理,合理得5分,较为合理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供应商具有 2022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中标结果公示网页截图,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其他因素 评分 (21分)		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的得5分,每 缺一人扣1分。以上人员需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本单位 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养老保险证明以合同实际签订之日算起 ,社保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优惠承诺 (2 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 详实可行。(0-2 分)
	服务承诺 (8 分)	1. 承诺施工过程中措施的合理性。(0-4 分) 2. 根据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相应措施和便于落实的程 度具体得分。(0-4 分)

附件: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蚁:	_ (米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
该项目进行 第二轮报价,该工程第二轮总报价;	内 (大写)(小写: Y), 并承
担其任何质量 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	寄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工程。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	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
清、解释及本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	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日期:年月 日	

备注: 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